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修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修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事前认可声明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资金的运作和调拨，公司可充分利用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内部金融服务平台，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保障经营资金需求，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作为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修改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后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独 立 董 事

周友梅

吕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